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力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97元，及其中本金59,953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13年7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3年1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63,097元，及其中本金59,95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中

01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2 (四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
03 約定條款影本各1份。

04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6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7 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